

《中国调解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中国调解制度》

13位ISBN编号 : 9787511843135

10位ISBN编号 : 7511843131

出版时间 : 2013-1

出版社 : 法律出版社

作者 : 常怡 编

页数 : 309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111.com

《中国调解制度》

内容概要

《中国调解制度》不仅研究了调解制度的基本理论和一般原则，而且对于调解的各种具体制度也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包括社会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争议调解、仲裁调解、人民法院调解等。

书中的特点是较为关注调解的实践问题。“理论是灰色的，而实践之树长青”。立法的理论的设计规划只是反映了调解的应然状态，而要知道活生生的调解如何开展，则必须到实践中去观察和领悟。为此，作者一方面深入到法院、司法所、派出所、交警大队等单位和消费者协会、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中心等单位，亲自走访法官、司法助理员、民警和人民调解员等人员，从中获取了大量反映各类调解实践的一手资料；另一方面，作者也借助现代发达的通讯和网络技术，收集到了各地调解实践中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典型做法。对于这些勾勒出我国调解制度真实面孔的实践探索，作为均在相应的章节进行了反映。

《中国调解制度》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中国调解制度沿革 第一节原始社会的调解 第二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调解 第三节中华民国时期的调解 第四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调解 第五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调解 第二章中国调解延续和发展的社会根源 第一节中国古代调解延续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根源 第二节新中国调解制度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 第三章调解争议的一般原则 第一节自愿原则 第二节合法原则 第三节保密原则 第四节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的原则 第四章社会调解 第一节社会调解的特点及意义 第二节人民法院信访机构的调解 第三节律师在诉讼外的调解 第四节公证机构的调解 第五节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调解 第六节行业协会、群众团体的调解 第七节民间调解 第五章人民调解 第一节人民调解的性质 第二节人民调解组织 第三节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地方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关系 第四节人民调解的工作原则 第五节民间纠纷 第六节人民调解的程序 第七节人民调解协议 第六章行政调解 第一节行政调解概述 第二节基层人民政府的调解 第三节公安机关的调解 第四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调解 第五节消费者协会的调解 第七章劳动争议调解 第一节劳动争议调解概述 第二节劳动争议调解机构 第三节劳动争议调解的方针、任务和作用 第四节劳动争议调解的原则 第五节劳动争议调解的工作纪律 第六节劳动争议调解的程序 第八章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争议调解 第一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调解的性质 第二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调解的原则 第三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调解的组织形式 第四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调解的范围 第五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调解的程序 第六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的调解 第七节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事调解中心的调解 第九章仲裁调解 第一节仲裁调解的概念和特点 第二节仲裁调解的原则 第三节仲裁调解的程序 第四节仲裁调解的效力 第十章人民法院调解 第一节人民法院调解的概念和种类 第二节法院调解的原则 第三节法院调解的要件 第四节法院调解的程序 第五节法院调解书 第六节法院调解的效力 第七节法院调解费用 第八节法院调解的无效和救济

《中国调解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民间调解 民间调解又分两种形式：1.宗族调解。中国古代社会的宗法性极强，宗族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很大作用。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族长权力很大，“族人犯轻微的刑案，亦予以惩罚；重者则送官究治。族内民事争执，亦大率由族长独行，或会同耆老，而予以裁判或调处”。“亲属间的法律纠纷，一般听凭家长、族长裁决”。由此可见，宗族调解是古代民间调解的重要形式。由于一族之人比邻而居，财产关系多发生在族人之间，由族长出面调处，有利于纠纷的解决。清代《顺天府档案》载，在宝坻县所有以调处结案的民事诉讼档案中，族长、亲友调解成功的占总数的一半以上，再加上封建大家族传统观念的影响，一族之内，以和为贵，以争论为耻，提倡“敦宗族，和乡里，戒争讼”。因此，族人和乡邻有了纠纷也不愿到官府争讼，愿调解解决，所以，宗族内的调解是十分有效的。当然，由于一族之内尊卑长幼的区别，财产地位的差异，调解肯定是不平等的。2.亲友、乡邻调解。排难解纷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劳动群众在一块生活、劳动，难免发生各种纠纷。纠纷发生后，不待当事人向官府起诉，当事人的亲友、乡邻和族人就主动出面召集双方当事人，帮助他们和平解决纠纷。这种形式的调解，既可以及时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又不失和气。有利于稳定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证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客观上还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利益，因而也得到封建国家的支持和提倡。（三）官府和民间联合调解 这也是古代调解的一种重要形式。某一纠纷如果当事人起诉到官府，或乡长、里正查验申报人官、官府则派人会同乡里、族长、亲友依情调处，如互有殴伤，官府则批差役下乡查验并协同乡保调处；如事关亲属，则批乡保会同亲友、族长调处。根据不同情况，确定调解人员的组成，这也是一种很有效的调解形式。三、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调解的特点 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具有数千年的历史，尽管在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调解具有不同的特点，但由于其经济基础、政治制度、意识形态诸因素的相同或相似，也可对这一时期的调解归纳出如下几个共同的特点：第一，调解的目的是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建立适于其统治的社会秩序，维护宗法制度和等级观念。

《中国调解制度》

编辑推荐

《中国调解制度》对中国调解制度的沿革，中国调解制度延续和发展的社会根源，调解争议的原则，社会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劳动争议调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调解、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海事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仲裁调解及人民法院调解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论证。作者勾勒出我国调解制度真实面孔的实践探索。

《中国调解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